

---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

建设单位：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祥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成英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147355	电话：	17755152221
传真：	0551-65147066	传真：	/
邮编：	230000	邮编：	238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

---

## 目 录

前言.....	1
一、验收项目概况.....	2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四、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8
八、验收监测结果.....	20
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4
十、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28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30
附件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3
附件 4 项目承诺函.....	42
附件 5 项目危废协议.....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48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49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51

---

## 一、前 言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投资 1100 万元，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建设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10 月 30 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巢开环审字【2018】24 号”下发了《关于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计划投资 1100 万元，拟租赁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北侧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模块化建筑的生产，年产模块化建筑 5500 平方米。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实际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进行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2019 年 1 月正式完工。现已具备验收条件。

2019 年 2 月，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
- (2) 建设单位：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 (3)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
- (5) 建设内容：租赁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购置成型机、空压机、切割机等，主要生产模块化建筑，形成年产模块化建筑 5500 平方米生产能力。
-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巢开环审字【2018】24 号）
- (7) 项目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验收范围为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

本次验收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的生产内容；检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

##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9月1日实施）；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6、《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5500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年10月）；
- 7、《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5500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巢开环审[2018]24号）（2018年10月30日）；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5500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检测报告（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号为QH2019020042）。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经度为 117.933333°，纬度为 117.950705°），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北侧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本项目所在厂房东侧隔成芳路为合肥云峰雄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南侧隔办公楼为半汤大道，西侧隔秀湖路为安徽双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详见附图 1、附图 2。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生产安全，管理方便，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购置成型机、空压机、切割机等，主要生产模块化建筑，形成年产模块化建筑 5500 平方米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置成型机、空压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年产模块化建筑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企业租赁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产模块化建筑 55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厂区内南部现有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的办公场所
储运工程	原料存区	位于车间的南侧，用于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的暂存，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外空地，用于产品的暂存，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位于车间外空地
	运输	厂外依托社会车辆，车间内采用手推车、电动叉车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年耗电 6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22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为 180t/a 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设置4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喷塑粉尘：喷塑间封闭，粉尘经吸尘器回收 喷漆废气及固化废气：喷漆室及固化房封闭，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已配置4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喷塑间和固化房已封闭，配置2台吸尘器对喷塑粉尘进行收集后回用，未收集的废气和固化废气共同通过已安装的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8m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花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花山污水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清运；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金属边角料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固废库建筑面积为18m <sup>2</sup> 。企业危废为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及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危废储存间建筑面积为18m <sup>2</sup> 。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风险措施	对油漆储存区、危废库、喷漆室、喷粉室及固化房进行防渗处理	已对油漆储存区、危废区、喷粉室和固化房进行防渗处理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1	焊机	6台	6台
2	角磨机	2台	8台
3	切割机	1台	1台
4	成型机	1台	1台
5	制板机	1台	1台
6	空压机	1台	1台
7	自制胎具	2套	2套
8	行车	1台	1台
9	吸尘器	2台	2台
10	静电喷粉室（长15m×宽6m×高5m）	1个	1个
11	固化房（长13m×宽4m×高4m）	1个	1个
12	干式喷漆室（长9m×宽6m×高5m）	1个	不建设
1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台	4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使用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钢材类	t/a	820	820	1 个月	69	/
2	玻镁基板	t/a	70	70	1 个月	5.9	/
3	门窗饰板	t/a	700	700	1 个月	59	/
4	保温龙骨	t/a	250	250	1 个月	21	/
5	电路灯光	t/a	200	200	1 个月	17	/
6	焊材	t/a	5	5	3 个月	1.25	/
7	塑粉	t/a	60	60	1 个月	5	外购，粉状，袋装，25kg/袋
8	环氧油漆	t/a	4	4	1 个月	0.4	外购，液体，桶装，20kg/桶
9	自来水	t/a	225	225	/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0	电	万 kwh	10	10	/	/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11	天然气	m <sup>3</sup> /a	3500	3500	/	/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用于固化房提供热源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保洁方式采用吸尘器打扫车间地面，故无地面保洁用水，则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共 15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的设计规定和要求，工业、企业管理人员及车间工人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 L/(人·日)，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0.75m<sup>3</sup>/d，225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sup>3</sup>/d，180m<sup>3</sup>/a。

项目日用水量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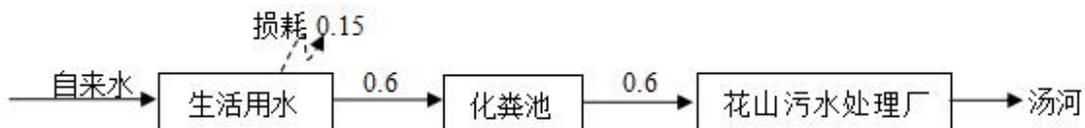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设污水管网和化粪池，项目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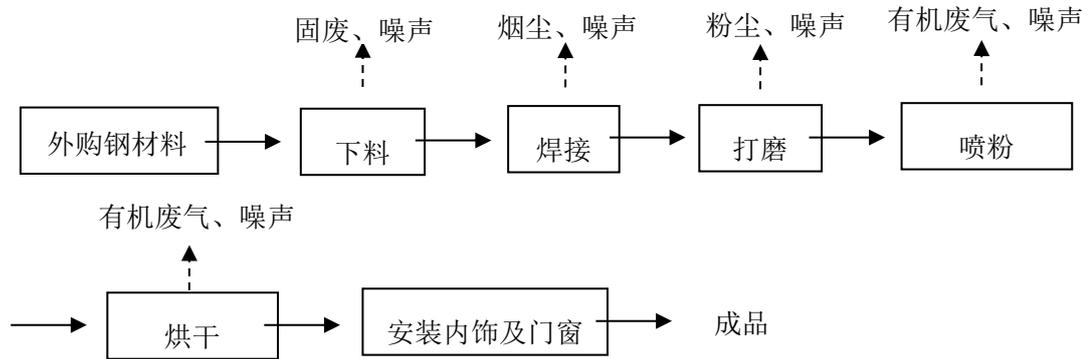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说明：

下料：采购钢材进行切割加工；

焊接：对切割成型的钢材进行焊接；

打磨：将焊接后的半成品进行打磨；

喷粉：打磨后的集装箱胚体进行静电喷粉，再送烘烤房；

安装：烘干箱体后对箱体进行内部装饰及门窗安装。

喷塑：该工序在密闭式喷塑房中进行，采用静电喷涂喷塑机、自动喷涂往复机进行。喷枪喷出的粉末一部分吸附到工件表面上，其余部分自然沉降，通过喷塑房内配备的吸尘器进行回收，由于静电喷涂过程为常温，该过程粉末涂料稳定，不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塑粉尘。

固化：喷涂好的半成品进入两端开门烘烤房进行固化，烤箱热源采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固化温度为 210℃ 左右，固化时间约为 20min。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排气筒（15m 高、直径约 0.5m）排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规划建设单位角磨机数量为 2 台，现场踏勘可知，目前企业新增 6 台角磨机备用。环评规划建设静电喷粉室和干式喷漆室各一间，现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静电喷粉室一间，直接喷塑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满足外售标准。变更不涉及工艺流程、项目产能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技

术规范要求，此次企业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详细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喷漆、固化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喷漆需密闭操作，粉尘经吸尘器回收与喷塑粉尘、喷漆、固化废气通过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的；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稀释进行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喷塑粉尘需密闭操作，粉尘经吸尘器回收与喷塑粉尘、固化废气通过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的；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稀释进行处理。	根据市场现状和环境要求，直接喷塑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且满足外售标准，故不对产品进行喷漆。企业并对此进行承诺，详见附件	变更不涉及工艺流程、项目产能等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区不设食堂，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 四、主要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225t，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年污水产生量为 180t。无生产废水。

由于本项目处于花山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纳范围，生活废水依托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 4.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 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项目配置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和焊件打磨粉尘进行收集除尘后，再排放。未能收集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除尘器排放的烟尘均排放在生产车间中，视作无组织排放。

(2) 喷粉废气和固化废气：喷塑间和固化房已封闭，配置 2 台吸尘器对喷塑粉尘进行回收后回用，未收集的废气和固化废气通过已安装的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成型机、切割机、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且使用减震机座；

(2) 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 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在厂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对其进行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措施
1	废过滤棉	0.8t/a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2	废活性炭	1.5t/a		
4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	0.2088t/a	一般工业固废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5	塑粉量	2.97t/a		回用于喷粉工序中
6	废包装材料	1t/a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7	金属边角料	5t/a		
8	生活垃圾	2.3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3%。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1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9%。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落实情况	落实金额 (万元)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	设置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b>已落实。</b> 企业已在焊接和打磨位置集中设置，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净化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6
	喷塑粉尘	喷塑房封闭，粉尘经吸尘器回收	<b>已落实。</b> 喷塑房已密闭，并已配置了 2 台吸尘器对粉尘进行回收回用，未收集的废气和固化废气同已安装了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漆及固化废气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花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已落实。</b> 化粪池（依托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花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噪声防治	产噪设备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	<b>已落实。</b> 均采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由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5
固废治理	吸尘器收集的塑粉	回用于喷粉过程中	<b>已落实。</b> 配置 2 台吸尘器收集后回用	0.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及金属边角料	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b>已落实。</b> 厂区外空地设置1处固废暂存间，暂存一般固废，建筑面积为18m <sup>2</sup> ，场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b>已落实。</b> 厂区外空地设置1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8m <sup>2</sup> ，该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理	<b>已落实。</b> 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风险防范措施	对油漆储存区、危废库、喷漆室及固化房进行防渗处理		<b>已落实。</b> 已对场所进行防雨、防风、防渗漏，并满足相关规定	2
合计	/			21

---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5.1.1 项目概况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1100 万元，购置成型机、切割机、焊机等设备，从事模块化建筑的生产，年产模块化建筑 5500 平方米。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8 年 10 月 30 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巢开环审字【2018】24 号”下发了《关于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5.1.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8-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汤河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COD、BOD；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5.1.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225t，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污水。年污水产生量为 180t。

由于本项目处于花山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纳范围，生活废水依托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花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2) **废气：**项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进行收集除尘后，再排放。本项目配置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净化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漆废气和喷塑固化废气是共用一套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的，混合汇总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031t/a，排放速率为 0.0677kg/h，排放浓度为 1.35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2t/a，排放

---

速率为 0.044kg/h，排放浓度为 0.8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0kg/h；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喷粉室为封密式工作环境，仅有少量粉尘在开关门时逸散，其余粉尘在喷粉室内沉降，通过吸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重新用于静电喷粉作业。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标，无组织排放达标，最大占标率低，设置 100m 的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西侧的汤卞山小学距离本项目厂界距离为 330m，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成型机、切割机、焊机等设备，主要设备的噪声级为 70~90dB(A)左右。经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在厂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对其进行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分质袋装化收集，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5）风险：**对油漆储存区、危废库、喷漆室及固化房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项目区的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企业应制定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投产后，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宝来的《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资料审核、专家函审，现批复如下：

改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主要布置成型机、空压机、切割机等，主要生产模块化建筑，形成年产模块化建筑 5500 平方米生产能力。

一、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经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巢开经【2018】80 号文予以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采用的环境标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花山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喷漆、固化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喷漆需密闭操作，粉尘经吸尘器回收与喷塑粉尘、喷漆、固化废气通过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的；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稀释进行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5、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粉尘颗粒、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单独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按照《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事项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放置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18年10月30日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8-2012) 中二级标准;
- (2) 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2) 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依托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后, 可接入花山污水处理厂。因此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执行标准	500	300	400	/	100

-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建议 0.02031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由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不进行喷漆，因此只对固化线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了监测。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有组织监测点位	固化线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 7.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

在现场的实际踏勘过程中，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花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废水较少，无法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未对企业生活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 7.3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布设点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手则》(HJT5-2000) 执行。
- (4)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5)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 7.4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下表。

表 7-3 各项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八、验收监测结果

### 8.1 生产工况

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01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转正常,达到设计能力的75%,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见表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设计产量	年工作天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2.28	模块化建筑 (集装箱)	5500m <sup>2</sup> /a	300d	16m <sup>2</sup> /d	87%
2019.3.01	模块化建筑 (集装箱)			15m <sup>2</sup> /d	82%

### 8.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2.28	08:00-09:00	6.4	64	102.2	1.8	东风
	12:00-13:00	8.4	57	102.1	1.7	东风
	15:00-16:00	7.8	53	102.2	1.8	东风
2019.03.01	08:00-09:00	6.3	65	102.1	1.8	东风
	12:00-13:00	8.1	57	102.0	1.6	东风
	15:00-16:00	7.6	54	102.0	1.8	东风

### 8.3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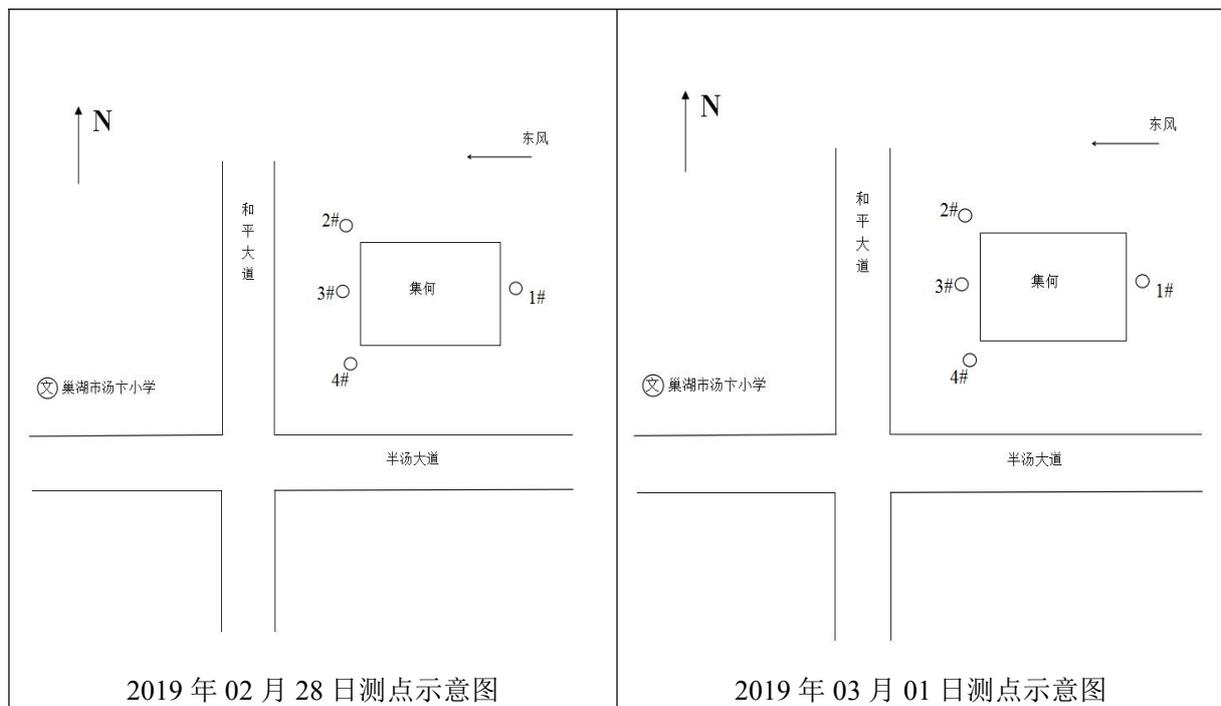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9 .2.28	①	0.133	0.200	0.217	0.250	1.0	达标
		②	0.150	0.267	0.283	0.300		
		③	0.183	0.233	0.200	0.217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2019 .2.28	①	0.64	1.26	1.16	1.20	4.0	达标
		②	0.62	1.29	1.30	1.14		
		③	0.57	1.21	1.27	1.25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sup>3</sup> )	2019 .3.1	①	0.150	0.250	0.217	0.200	1.0	达标
		②	0.217	0.333	0.250	0.350		
		③	0.167	0.283	0.267	0.250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2019 .3.1	①	0.72	1.13	1.13	1.15	4.0	达标
		②	0.66	1.04	1.20	1.04		
		③	0.61	1.18	1.38	1.2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如下: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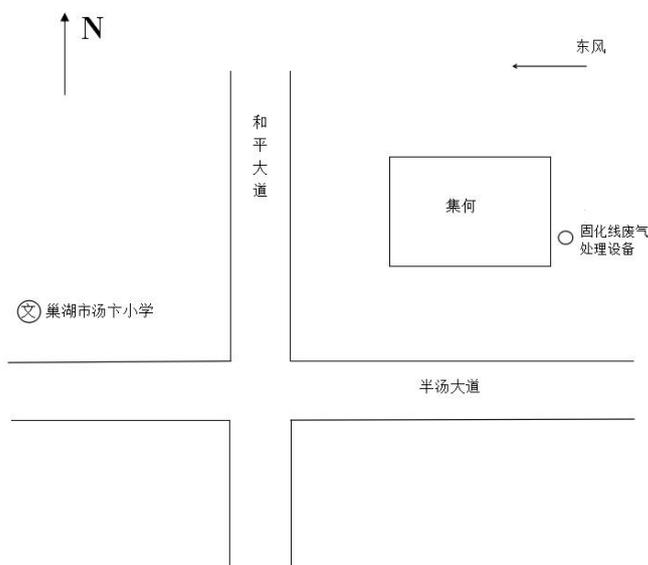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35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38mg/m<sup>3</sup>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sup>3</sup>)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4.0 mg/m<sup>3</sup>)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02.28			2019.03.0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固化线 废气处理 设备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18	18	18	18	/	/
	烟道内径	m	0.4	0.4	0.4	0.4	0.4	0.4	/	/
	烟气温度	℃	50.7	50.8	50.7	50.7	50.7	50.8	/	/
	烟气流速	m/s	16.3	16.0	15.9	15.9	15.9	15.8	/	/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5949	5850	5817	5811	5812	57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6	1.44	1.69	1.72	1.60	1.8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88 ×10 <sup>-3</sup>	8.42 ×10 <sup>-3</sup>	9.83 ×10 <sup>-3</sup>	9.99 ×10 <sup>-3</sup>	9.30 ×10 <sup>-3</sup>	1.04 ×10 <sup>-2</sup>	10	达标
备注	无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及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有组织排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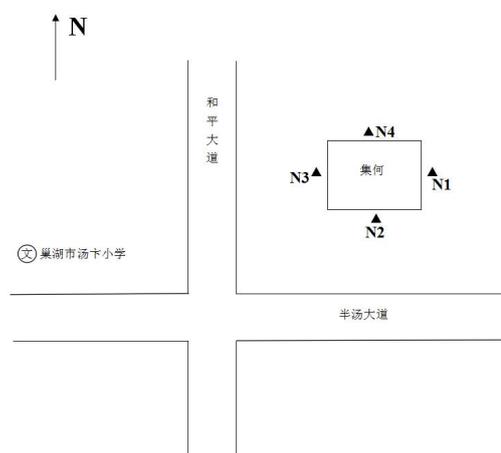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各批次浓度值、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8-5:

表8-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11.14	54.2	40.2
			2018.11.15	52.7	40.0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11.14	52.7	39.7
			2018.11.15	51.8	39.9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11.14	52.8	40.0
			2018.11.15	51.9	39.7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11.14	52.1	39.4
			2018.11.15	52.4	39.8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9.1 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表 9-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已督促整改。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p>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花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配置 4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进行收集除尘。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末在室内沉降，通过 2 台吸尘器收集，粉末回用，未收集的废气同固化废气共用一套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一根 18m 排气筒排放。设置 100m 的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西侧的汤卞山小学距离本项目厂界距离为 330m，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p> <p>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取隔声、减振等措施。</p> <p>4) 防治固废污染设施建设情况：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在厂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对其进行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分质袋装化收集，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5) 对危废库、喷漆室及固化房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项目区的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p>

### 9.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巢开环审字〔2018〕24 号）。环保部门主要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2 环保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	<b>已落实。</b>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安徽舜达新型

	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花山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喷漆、固化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喷漆需密闭操作,粉尘经吸尘器回收与喷塑粉尘、喷漆、固化废气通过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的;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稀释进行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b>已落实。</b> 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喷漆工艺;喷粉密闭操作,粉尘经2台吸尘器收集后回用,未收集的废气同固化废气共同通过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根18m排气筒排放的;焊接和打磨工位配置4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b>已落实。</b> 选用低噪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粉尘颗粒、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单独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b>已落实。</b> (1)厂区外空地设置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为18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粉尘颗粒、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回收利用。(2)厂区外空地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8m <sup>2</sup> ,该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一) 结论

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01日对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5500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得出如下结论：

#### 10.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花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10.2 废气

经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过程配置4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经净化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为封闭式工作环境，采用静电喷粉，仅有少量粉尘在开关门时逸散，其余粉尘在喷粉室内沉降，通过2台吸尘器收集后回用，未收集的废气同固化废气共同经过一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18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标，无组织排放达标，最大占标率低，设置100m的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西侧的汤卞山小学距离本项目厂界距离为330m，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10.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成型机、切割机、焊机等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10.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在厂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对其进行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分质袋装化收集，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在

---

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

## 10.5 风险

对油漆储存区、危废库、喷漆室及固化房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项目区的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5500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综上所述，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议

- 1、平时要做好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及时将危废交由相关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 2、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议运营单位加强外部联系，积极与地方环保部门紧密结合，及时了解相关环保动态，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		1117.9512/31.6455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为模块化建筑的生产，年产模块化建筑 55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为模块化建筑的生产，年产模块化建筑 550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巢开环审字（2018）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25 万元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万元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RWPNN26		验收时间		2019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文件

巢开经〔2018〕80号

## 关于同意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 备案的通知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备案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产业政策要求，准予备案。现就备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项目名称：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
- 2.建设地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以北、秀湖路以东；
- 3.项目租赁舜达建材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新增顶板成型机、侧板成型机、空压机、剪板机等，形成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生产能力，建设周期 1 个月；
- 4.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请你公司根据备案文件，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建设等相关手续；

7.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该项目编码：2018-340164-41-03-020657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018年8月8日



---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018年8月8日印发

---

#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巢开环审字【2018】24号

---

## 关于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报来的《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资料审核、专家函审，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占地面积 2000 m<sup>2</sup>，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主要布置成型机、空压机、切割机等，主要生产模块化建筑，形成年产模块化建筑 5500 平方米生产能力。

一、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经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巢开经【2018】80 号文

予以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采用的环境标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花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喷漆、固化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喷漆需密闭操作，粉尘经吸尘器回收与喷塑粉尘、喷漆、固化废气通过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的；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稀释进行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

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粉尘颗粒、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单独集中收集在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并定期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三防措施等工作，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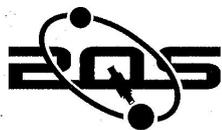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按照《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事项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



161200140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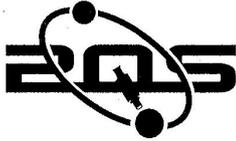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H2019020042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方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_\_\_\_\_  
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12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61200140346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1902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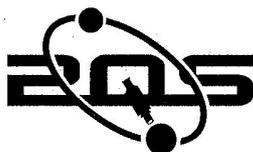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巢宁路和秀湖路交汇处		
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刘伟、钱成龙
联系人	郑祥	联系电话	177 5515 2221
采样日期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08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气相色谱仪		
检测依据及方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6 页		
备注	无		

编制: 史静静

审核: 管志梅

批  
日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19020042

第 2 页 共 8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9.02.28	08:00-09:00	6.4	64	102.2	1.8	东风
	12:00-13:00	8.4	57	102.1	1.7	东风
	15:00-16:00	7.8	53	102.2	1.8	东风
2019.03.01	08:00-09:00	6.3	65	102.1	1.8	东风
	12:00-13:00	8.1	57	102.0	1.6	东风
	15:00-16:00	7.6	54	102.0	1.8	东风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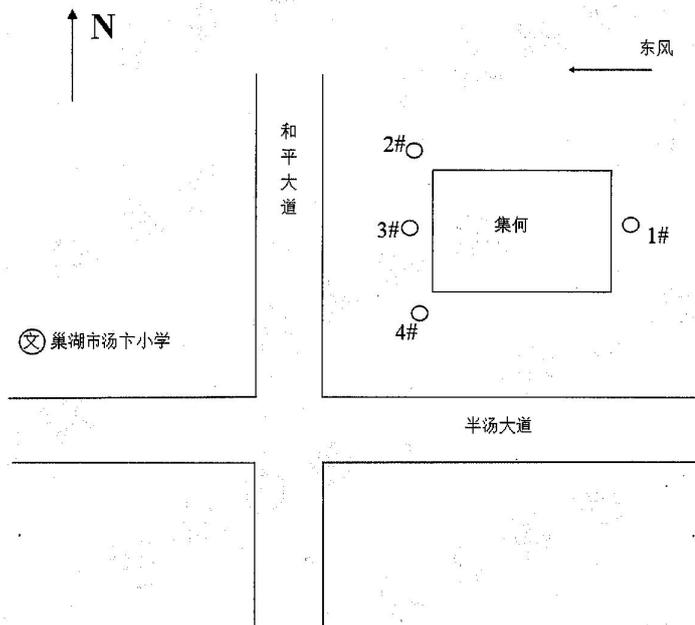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H2019020042

第 3 页 共 8 页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02.28):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①	0.133	0.200	0.217
②		0.150	0.267	0.283	0.300
③		0.183	0.233	0.200	0.2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①	0.64	1.26	1.16	1.20
	②	0.62	1.29	1.30	1.14
	③	0.57	1.21	1.27	1.25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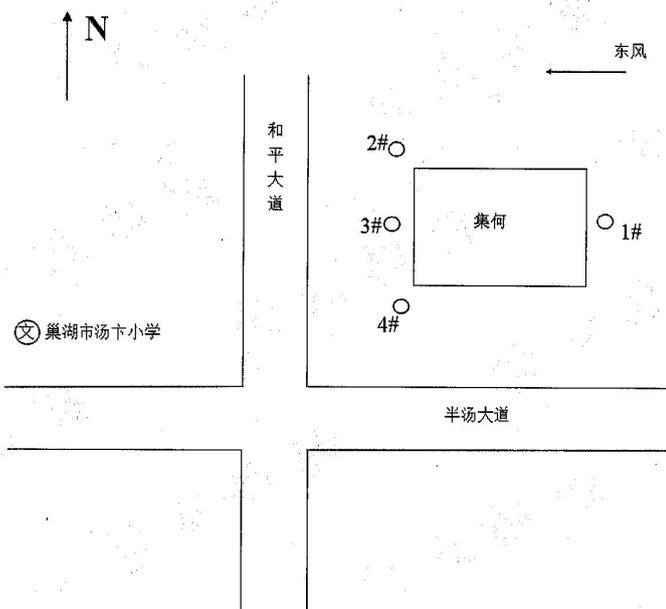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H2019020042

第 4 页 共 8 页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03.01):

检测项目、频次		监测位置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①	②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①	0.150	0.250	0.217	0.200		
	②	0.217	0.333	0.250	0.350		
	③	0.167	0.283	0.267	0.25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①	0.72	1.13	1.13	1.15		
	②	0.66	1.04	1.20	1.04		
	③	0.61	1.18	1.38	1.21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161200140346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190200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第 5 页 共 8 页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19.02.28			2019.03.0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固化线 废气处理 设备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18	18	18	18
	烟道内径	m	0.4	0.4	0.4	0.4	0.4	0.4
	烟气温度	℃	50.7	50.8	50.7	50.7	50.7	50.8
	烟气流速	m/s	16.3	16.0	15.9	15.9	15.9	15.8
	标态流量	Nm <sup>3</sup> /h	5949	5850	5817	5811	5812	57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6	1.44	1.69	1.72	1.60	1.8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88×10 <sup>-3</sup>	8.42×10 <sup>-3</sup>	9.83×10 <sup>-3</sup>	9.99×10 <sup>-3</sup>	9.30×10 <sup>-3</sup>	1.04×10 <sup>-2</sup>
备注	无							



161200140346

##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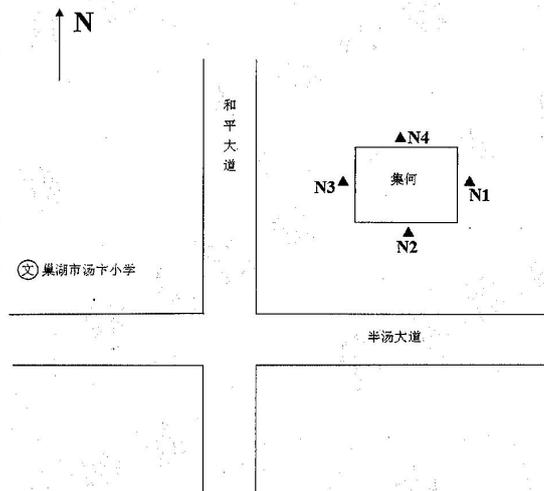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H2019020042

第 6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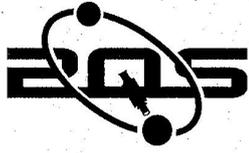
###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19年02月28日, 阴; 2019年03月01日, 阴。						
监测时间	2019年02月28日10时00分至12时00分(昼间) 2019年02月28日22时00分至00时00分(夜间) 2019年03月01日10时00分至12时00分(昼间) 2019年03月01日22时00分至00时0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9.02.28	54.2	40.2	1.8	1.7
			2019.03.01	52.7	40.0	1.9	1.7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9.02.28	52.7	39.7	1.8	1.7
			2019.03.01	51.8	39.9	1.9	1.7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9.02.28	52.8	40.0	1.6	1.5
			2019.03.01	51.9	39.7	1.8	1.6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9.02.28	52.1	39.4	1.6	1.7
			2019.03.01	52.4	39.8	1.8	1.6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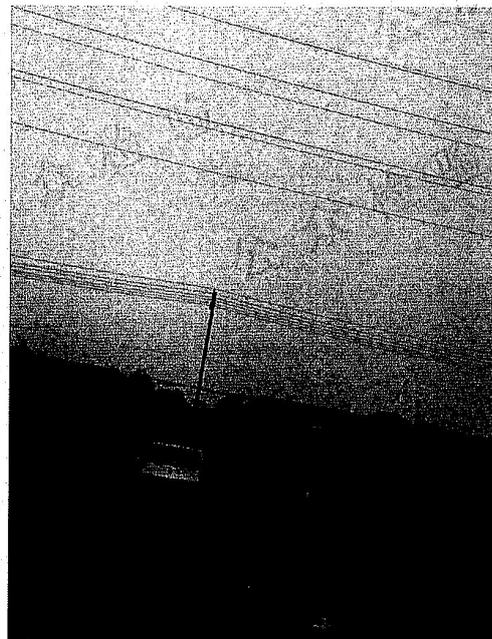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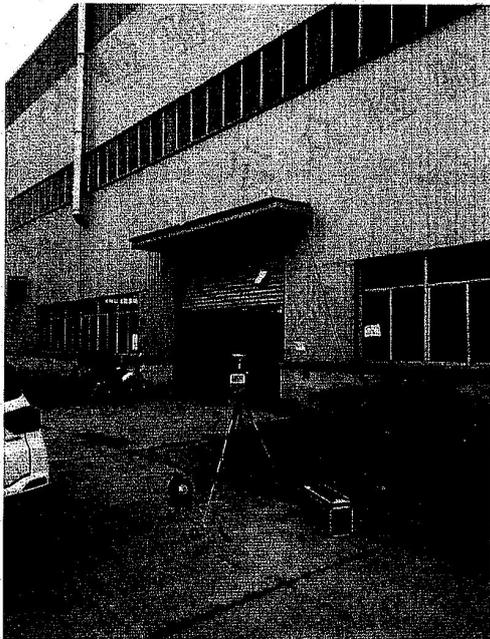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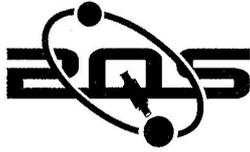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19020042  
现场采样图:

第 7 页 共 8 页



\*\*\*报告结束\*\*\*



##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 附件4 承诺函

### 承 诺 函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以北，秀湖路以东投资建设年产5500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工艺。如有违规生产，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同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或甲方运输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油漆桶	固态	0.2吨	/	HW49	900-041-49	油漆	4500元/吨
2	废过滤棉	固态	0.8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漆、非甲烷总烃	4500元/吨
3	废活性炭	固态	1.5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非甲烷总烃	4500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 2、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实际接受量计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

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费用，此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有效，可抵用危险废物处置费。合同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费达不到所收取的保证金额，则剩余部分将作为甲方的服务费，不予返还。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联络人：李峻松

电话：0555-2332322

乙方：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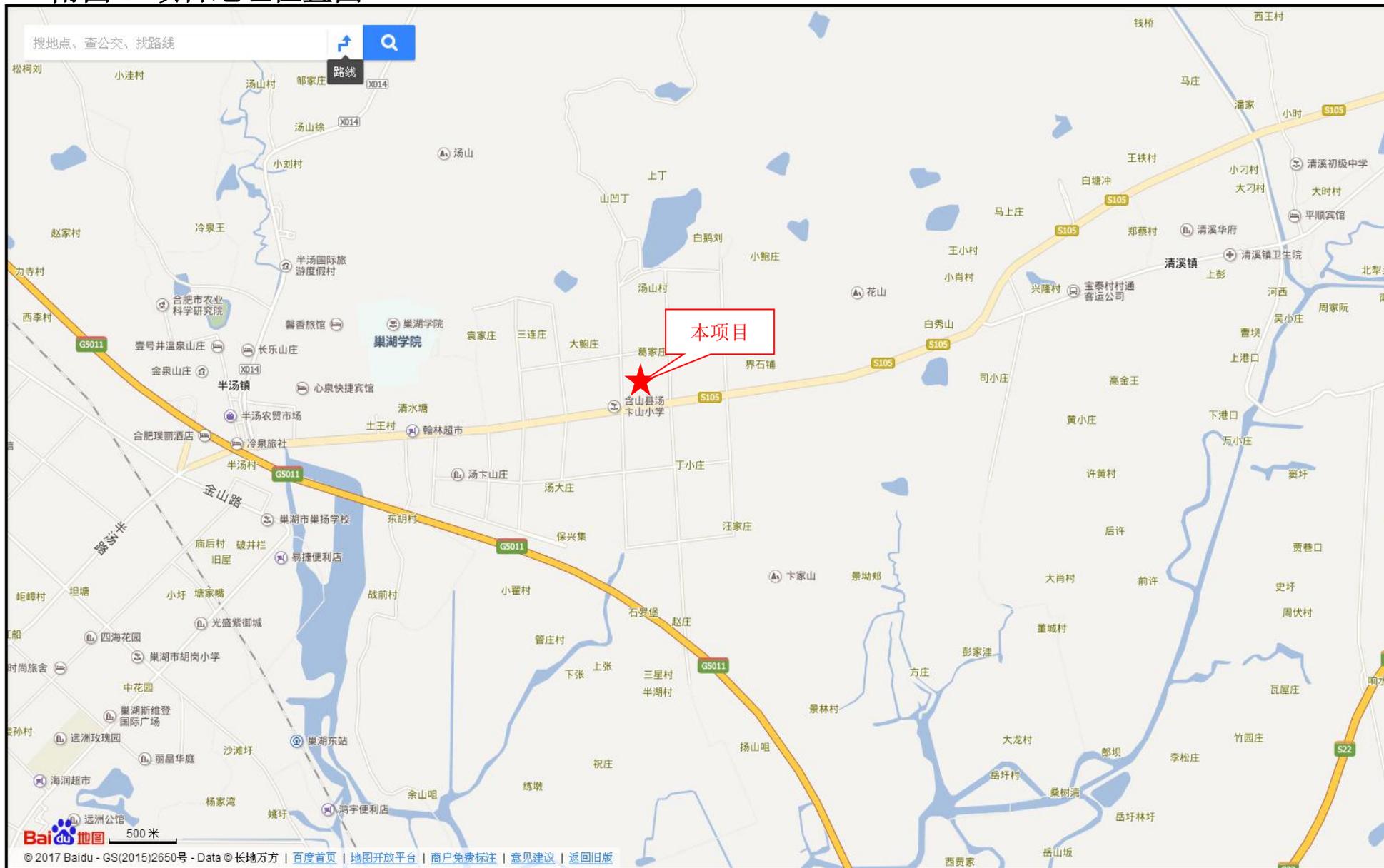
联络人：郑云

电话：13865971376

2018年9月20日

2018年9月20日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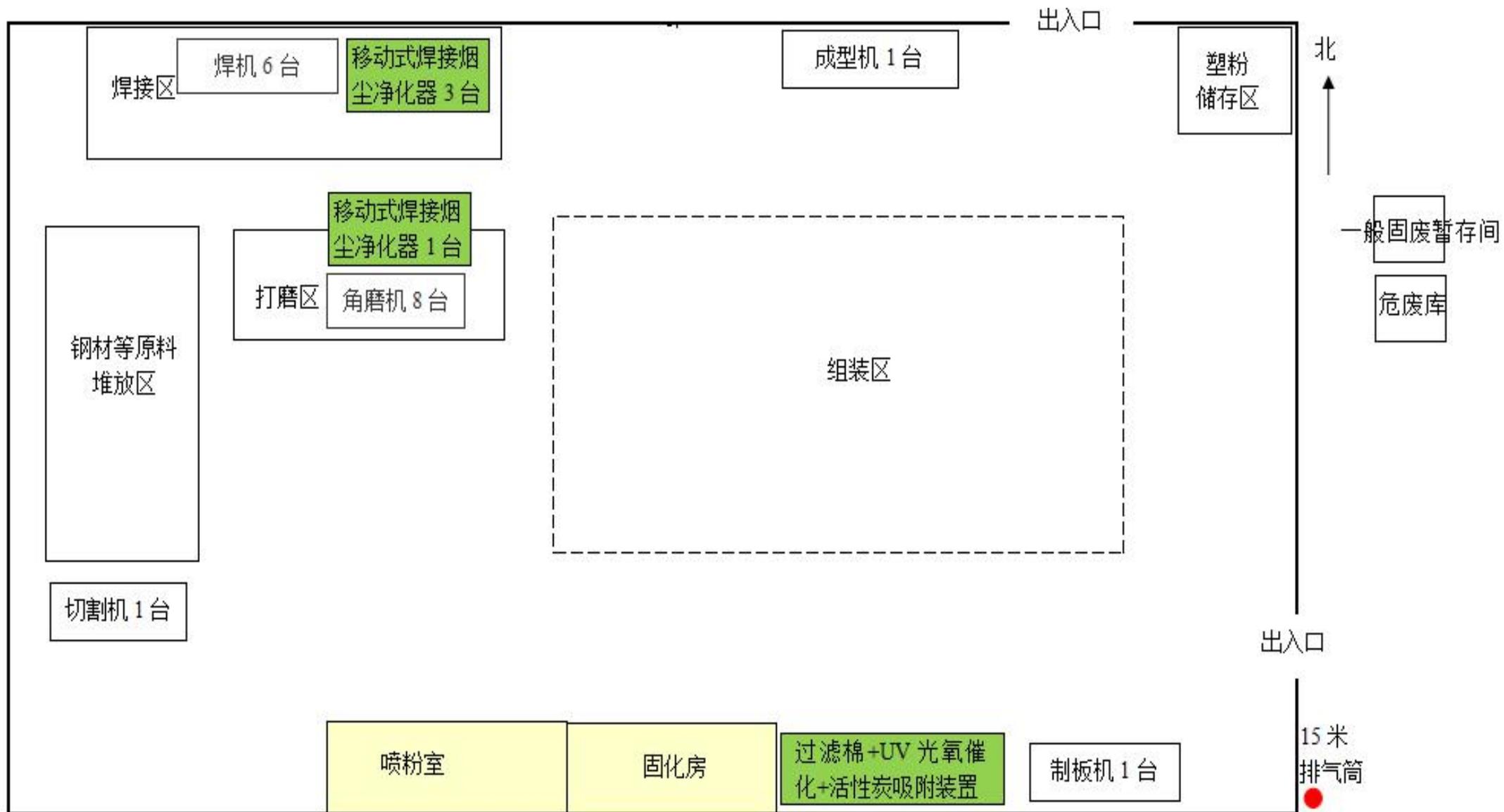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固化房



喷粉室



排气筒



UV 光解+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

##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安徽绿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绿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绿源·聚龙湾房地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租赁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半汤大道北侧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投资 11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模块化建筑的生产，建成年产模块化建筑 5500 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8 年 8 月 8 日由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巢开经【2018】80 号；

（2）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巢开环审字【2018】24 号；

（3）2019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舜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花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项目配置4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经净化后的焊接烟尘和焊件打磨粉尘进行收集除尘后，再排放。在车间排放。未能收集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除尘器排放的烟尘均排放在生产车间中，视作无组织排放。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件打磨粉尘进行收集除尘后，再排放。未能收集的打磨粉尘及除尘器排放的粉尘均排放在生产车间中，视作无组织排放。

喷粉及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项目采用静电喷粉，喷粉过程中会有部分粉末涂料形成粉尘。本工序为封闭式工作环境，仅有少量粉尘在开关门时逸散，其余粉尘在喷粉室内沉降，通过吸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重新用于静电喷粉作业。项目喷粉产品固化废气与喷漆及固化废气采取共用一套“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气由1根的18m高排气筒排放。

(三)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源强均位于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利用厂房隔声的措施减低噪声污染。

(四)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在厂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对其进行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5500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 (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年产5500平方米模块化建筑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监测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肥市集何模块化建筑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